

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hrxmgl[GK]20220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2]12439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hrxmg[GK]2022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田间监测点	1	详见采购文件	19,816,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田间监测点）：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951179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95117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451-51951179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432号（中海时代公馆门市12-06）

联系人：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5195117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21号

联系人：胡亚军

联系电话：0451-82323754-222

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田间监测点）：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 0份。</p> <p>；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田间监测点：保证金人民币：396,32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坊支行</p> <p>银行账号：18010000001689443</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网上开标（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p> <p>1. 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1）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p>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田间监测点）: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22	其他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 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病虫害疫情监测工作需要和聚点成网的要求并结合黑龙江省现代农业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实际需求在**10**个县（市）新建**10**个重点田间监测点、**90**个普通监测点，重点配备自动化、智能化监测设备。

合同包1（田间监测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内到货，并安装验收合格，保证设备正常开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80% ，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全部货物价款的 80% 2期 ：支付比例 20% ，到货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支付中标方全部货物价款的 20%
验收要求	1期 ：按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省级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及 在线监测体系管理平台	套	1.00 00	2,800,000 .00	2,800,000 .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
2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及预 警指挥系统	套	10.0 000	200,000.0 0	2,000,000 .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二
3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田间病虫害物联网监测系统	套	10.0 000	360,000.0 0	3,600,000 .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三
4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农作物病虫害自动监测系统	套	90.0 000	85,000.00	7,650,000 .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四
5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田间病虫害发生信息移动采集 系统	套	130. 000 0	8,000.00	1,040,000 .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五
6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昆虫性诱设备	套	10.0 000	28,000.00	280,000.0 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六
7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	套	10.0 000	30,000.00	300,000.0 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七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8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鼠害智能监测系统	套	2.00 00	163,000.0 0	326,000.0 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八
9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高空昆虫诱测设备	台	10.0 000	38,000.00	380,000.0 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九
10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生物显微镜	台	10.0 000	9,000.00	90,000.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体视显微镜(解剖镜)	台	10.0 000	8,000.00	80,000.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病菌孢子捕捉仪	台	10.0 000	6,000.00	60,000.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农林牧渔 专用仪器	病虫害调查设备	套	110. 000 0	11,000.00	1,210,000 .00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附表一：省级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及在线监测体系管理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完善全省植保工程物联网设备管理</p> <p>将省内重点田间监测点和普通田间监测点物联网设备按照行政区域进行统一管理、分级或分组，支持各类自动化设备监测信息的自动接入，展示物联网设备状态、数量、位置、现场照片、负责人信息等。对所有设备监测运行的图片进行大图管理，支持对设备在指定时间段内实况照片进行展示，支持对设备图片的条件筛选。对各个监测点物联网设备在空间地图上标定，并支持可通过不同图例描述设备监测状态，查看设备厂商信息、使用人信息、监测点植保员信息等，支持自动将各田间监测点物联网采集设备采集的数据、图片等资料通过网络传输到系统内，并自动对接入的各种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等，支持以设备为单元，按照图表的曲线趋势图反映该监测点设备的监测情况。支持与全省已组建的网点监测网络进行融合，实现对虫害发生情况、趋势的多源综合分析。支持统计数据的导出、打印功能。</p> <p>2.完善发生预警模块管理</p> <p>针对全省虫害监测设备和病害监测设备分别建立预警模块。支持按照不同设备来源、行政区划、虫害类型和时间对虫害按照指标（轻发生、偏轻发生、中等发生、偏重发生、重发生）进行分段预警GIS显示，处于不同指标的设备点用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支持对所选虫害设备诱虫量进行日序图趋势分析，同时支持对各监测点形成诱虫量电子台账。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和时间对病害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筛选查询，设备通过地图进行空间定位，支持对设备当前位置病害的侵染记录查询，支持对选中设备形成数据监测电子台账。</p> <p>3.完善统计分析管理模块</p> <p>实时数据分析：支持按照县（市、区）、监测点名称进行实时数据查看，实时数据包括该监测点的实时捕虫数量、气象状况；同时支持对该网点设备实时监测数据的电子台账显示，电子台账内容要包括设备类型、设备编号、虫害名称、采集日期、统计值指标等。</p> <p>历史对比分析：支持按县（市、区）、监测点类型、设备类型、数据类型进行筛选；支持以年、月、日三个维度对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实现对捕虫量出现峰值的日期进行重点显示。</p> <p>指标分析：实现对网点不同类型虫害捕虫量的日序图分析，分析每个监测点害虫的逐日捕获趋势，实现不同监测点之间相互对比以及同一监测点的自身对比。</p>

1

4.完善大数据分析模块

提供丰富的科学统计图表，以病虫害类别、指标、数量、面积、发生程度和时间等条件制作成各种类型的病虫害专题图，将病虫害的各种监测信息展现在地图上；可以基于地图查询监测信息，动态地显示不同病虫害在区域上的分布情况，按监测点或区域形成饼图、直方图或颜色渐变图。支持与全省已建国家植保工程监测点进行融合，支持与省级已建的4000个乡村监测点数据融合，实现县(市、区)更精准的病虫害监测分析；支持对县级捕虫情况的来源分析，包括各个监测点的捕虫量分布、各种捕虫来源的占比分析等；支持对病虫害发生走势进行预测。

5.农作物病虫害电子样本库

新建黑龙江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电子样本库。建立基于黑龙江省主要病害发生症状及主要虫害形态特征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模块，完成对各个监测点上报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的智能识别分类。

6.病虫害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新建对全省病虫害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能准确监控每一台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对出现异常的设备自动报警，并将异常信息发送到设备管理员终端。

7.单向视频通话模块

新建与设备监测点管理员单向视频通话模块，创建远程视频会议机制，通过省级平台可实时了解田间监测点现场工作状态，支持对设备运行过程中的障碍提供远程诊断。

8.监测点监测交叉验证模块

新建物联网设备监测与乡村监测点监测交叉验证模块。根据提供的位置查询接口，对物联网设备一定范围内的乡村监测点情况进行交叉验证，匹配物联网设备监测与乡村监测点监测之间的数据置信度。

9.工作电子档案库

新建以县级为单位建设植保工程项目县份工作电子档案库，在云端为各县份分配工作档案存储空间，实现项目资料电子化备份，电子档案库能做到权限分级管理，档案类型支持文档、图片、视频等。

10.“病虫害疫情物联网监测一张图”模块

新建“病虫害疫情物联网监测一张图”模块，通过“一张图”可清晰调阅全省病虫害疫情物联网监测设备空间位置分布、设备运行状态、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等多维度分析专题图，支持对专题分析结果导出。

11.监测点的动态管理

新建对黑龙江省4000个监测点的动态管理，内容包括网点信息编辑、监测区域空间配置、任务分配与定制、运行状态考核评价、物联网设备和非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等。

12.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情报分析模块

新建黑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情报分析模块，实现对指定区域、指定病虫害疫情的情报自动编写、审核发布和浏览功能。

13.实时监测预警模块

新建黑龙江省病害（任意一种黑龙江主要农作物病害）实时监测预警模块，提供全域气象环境数据，并通过病害预警模型实时提供病害侵染分析，包括侵染曲线、侵染期间温湿度度的变化，侵染风险等级分析等。

14.数据共享服务

新建数据共享服务。创建物联网监测设备数据共享接口，共享接口包括县级内物联网设备空间位置信息、名称、运行状态、监测数据等，并提供接口文档。数据共享服务接口的使用，需要按照县级申请、省级审核的流程。

★15.质保期为5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及预警指挥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系统功能需求：

1.物联网设备管理：

实现县级自动化设备监测信息的自动接入，展示物联网设备状态、类型、数量、位置、现场照片、负责人信息等。支持对县级监测点智能虫情监测设备上传图片进行大图管理，对指定时间段内实况照片进行展示，对上传图片进行条件筛选。对县级各个监测点物联网设备在空间地图上标定，并可通过不同图例描述设备监测状态，查看设备厂商信息、使用人信息、监测点植保员信息等。支持自动将各田间监测点物联网采集设备采集的数据、图片等资料通过网络传输到系统内，并自动对接入的各种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等，支持以设备为单元，按照图表的曲线趋势图反映该监测点设备的监测情况。支持与全省已组建的国家植保工程网点及省级监测点进行融合，实现对病虫害发生情况、趋势的多源综合分析。

2.发生预警模块：

建立县级虫害监测设备和病害监测设备发生预警模块。支持按照不同网点类型、虫害类型和时间对虫害按照指标（轻发生、偏轻发生、中等发生、偏重发生、重发生）进行GIS分级预警。支持对所选虫害监测设备诱虫量进行日序图趋势分析，同时支持对各监测点形成诱虫量电子台账。支持按照监测点名称对病害监测设备进行筛选查询，设备通过地图进行空间定位，点击单台设备可以查询该设备的病害侵染记录，支持对监测设备数据形成电子台账。

3.统计分析管理：

实时数据分析：支持按照监测点名称、设备名称进行实时数据查看，实时数据包括该监测点的实时捕虫数量、气象状况等；同时支持对该网点设备实时诱虫数据的电子台账显示，电子台账内容要包括设备类型、设备编号、虫害名称、采集日期、统计值指标等。

历史对比分析：支持按监测点类型、设备名称、虫害类型进行筛选；支持以年、月、日三个维度对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要求实现对捕虫量出现峰值的日期进行重点显示。

指标分析：实现对网级别不同类型害虫捕虫量的日序图分析，分析每个监测点对所有类型害虫的逐日捕获趋势，实现不同监测点之间相互对比以及同一监测点之间的自身对比。支持对统计分析结果的导出、打印功能。

4.预测预报分析：

开发嵌入实用的预警模型及其他预测预报方法，利用设备监测数据、系统调查、田间普查和气象信息等相关资料自动预测病虫未来一段时间在县域内的发生趋势。

5.工作情况管理：

实现对监测站点的全面管理，包括站点的增减、站点负责人员的替换、监测任务的单个或批量设定，监测设备及各类监测信息的查询和监管等。

6.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实现对县级项目配置所有固定资产设备的电子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设备厂商、型号、参数、使用者信息、下发日期等，实现对项目设备的信息化管理。

7.县级病虫疫情情报分析：

主要是根据县级乡村监测点、智能物联网监测设备、非物联网监测设备的病虫疫情监测情况，综合气象监测数据，对县域农作物的病虫发生情况发布智能病虫疫情情报，要求系统可自动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情报报告的生产，支持报告二次编辑。

8.数据对接：

可与国家级和省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同步填报；系统提供标准化接口文档，实现与指定的病虫测报系统或其他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9.会商分析与指挥防控终端

(1) 病虫害视频会商支持系统

(2) 终端1套：

液晶电视机：支持Android操作系统；WIFI频段≥2.4G；支持语音控制；运行内存≥1.5GB；屏幕尺寸≥70寸；支持网络功能；支持4K画质；配置全钢构移动支架。

会议摄像机：连接方式支持USB有线模式；清晰度≥1080p；像素≥300万；支持360度旋转及大于等于110度广角；带音响设备。

1

	会议电脑：处理器主频≥1.6GHz；内存容量≥8G；硬盘容量≥512G；操作系统:windows10及以上；显示器：21.5英寸以上。 ★10.质保期为5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田间病虫害物联网监测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 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1套</p> <p>1.1系统功能需求：</p> <p>1.1.1. 诱捕与识别技术集成与一体的虫情测报系统，可远程设置工作模式，通过PC云端及手机APP端能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不小于7寸工业彩色手触摸屏显示与操作，安卓系统智能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可分时段设置和控制，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均可。</p> <p>1.1.2. 测报灯内设有图像采集设备，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传送带上的虫子情况，通过网页端的识别功能进行识别计数，也可通过平台远程进行拍照和工作模式更改等设置。</p> <p>1.1.3. 多种联网方式(3G/4G/RJ45)可选择，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p> <p>1.1.4. 系统支持自动拍照，可调时段拍照，拍照可调频率区间≥(10min,3h)/张，拍摄的病虫害照片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应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稻飞虱、二化螟等害虫。</p> <p>1.1.5. 自动计数：系统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0.90；自动传输：自动上传监测图片数据。数据实时传输，上传速度应≥1M/s。</p> <p>1.1.6. 远程查询监控：可实现电脑端和手机端远程监控平台对虫情自动采集系统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和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等。</p> <p>1.1.7. 图像处理：可实现对拍摄画面的图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分割、切换处理及保存等功能。图片保存质量应满足虫体人工手动计数的识别需求。内置GPS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在PC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设备被盗可追踪。</p> <p>1.1.8. 系统支持远程手动控制换位、诱虫灯开启、加热管通断、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震动电机开关、传送带开关等功能。</p> <p>1.1.9. 虫子分散平铺机构，通过振动将虫体均匀洒落平铺在传送带上使虫子可以均匀，传送带准确将虫体运输到拍照区域内，保证每一个虫子特征都可以被拍的清楚，为自动识别及人工矫正打好基础。</p> <p>1.1.10. 系统晚上自动开灯运行，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可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段。系统捕捉口外围设有滤网，防止非目标体大虫子进入机器内部，影响小虫子自动识别。系统支持将雨水自动排出，能有效将雨虫分离，使箱体内存水。系统可按外界天气变化自动控制设备工作；能够有效防止雷击。</p> <p>1.1.11. 虫子收集储存技术，对拍完照的虫子，需要保留标本的留在储存仓内，人工定期去收集；对于不需要标本的，虫子直接排出机器外部，避免人工去现场维护；不需要收集标本的情况下，可以不用人工去现场，只要定期去检修即可；</p> <p>1.1.12. 系统无缝接入到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可通过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调度。</p> <p>1.2数据精度要求：</p> <p>1.2.1. 高温加热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p> <p>1.2.2. 高温加热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温度最高达85±5℃，处理温度分仓位任意可调，上下两层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更有效地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p> <p>1.2.3. 图片识别系统识别准确率≥80%。</p> <p>1.2.4. 诱虫光源：20W诱虫灯管，主波长365nm</p> <p>1.2.5. 灯管启动时间开机后小于5秒</p> <p>1.2.6. 绝缘电阻大于2.5MΩ</p> <p>1.2.7. 系统内置不低于2000W的工业摄像头</p> <p>1.2.8. 系统提供不小于7寸电容式触摸显示操作屏</p>

1.2.9.系统工作环境温度：0~70℃，工作环境湿度≤90%

★1.3.质保期为5年(含流量)。

★1.4.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投标人为非生产商的需要提供厂家授权

(二) 农林小气候信息自动采集系统1套

2.1系统功能需求：

2.1.1.可以实时显示采集数据，包括：土壤墒情(4层)，土壤温度(5层，含地表温度)，空气温度，空气相对湿度，辐射，风向，风速，降水量，苗情图片等，气候因子可以自动导出数据及图像，进行导出打印留存，可自动分析虫口密度与气象数据的关系曲线及图像，可实现气象因子远程无线监测，积温曲线分析，气象因子分时段统计，生产图表，电子版导出打印，数据采集密度和频率可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并可实现数据共享。

2.1.2.四层土壤温度土壤水分一体式管式传感器，通过PVC导管进行测量，与土壤无需直接接触。

2.1.3.GPS定位功能，震动防盗，内置震动传感器，当设备发声震动、移除等外力操作时，设备立即自动向APP端推送报警信息。

2.1.4.Web和APP端都有电池电量检测、太阳能电压检测、数据采集间隔、故障报警等功能；具有手机客户端APP（适用安卓及苹果系统）、云数据平台。手机上随时查看数据和曲线图；和云平台上的其他设备（本包所有具有云平台功能的设备）的数据进行相互关联分析。历史数据永不丢失。

2.1.5.网络模式（gprs）与短信4G模式必须可切换（主机上直接设置，无需连接电脑设置）。

2.1.6.可通过主机设置页储存间隔时间，发送间隔时间，手机开启模式，清空累计雨量，接收IP和接收手机号。

2.1.7.网络查看：无需指定电脑查看数据，任何可上网中查看数据和曲线图，曲线和数据都可下载到本地电脑中进行存储和分析，且在服务器中永不丢失。

2.1.8.墒情数据将数据格式以图表形式显示，图表形式可分为折线图、柱状图、3D柱状图、区域图显示。

2.1.9.要求包含手机客户端APP，可以通过手机查看数据，并可查看在线视频和图片。

2.1.10.可按指定传感器在某一时间范围内分析其变化趋势，从而得到其走势分析。

2.1.11.可查看指定区域的站点安装情况及最新监测时间，从而得出指定区域的站点数量。

2.1.12.可查看某个站点指定传感器在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数据报表信息，也可将结果导出到Excel。

2.1.13.可查看某个站点在指定时间月份、年份的数据报表信息。

2.1.14.可将备份的数据或本地整理的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也可将导入的数据删除。

2.1.15.添加旱情预警信息，并自动发布短信通知。查询已发布的旱情预警信息。按灾情的严重程度分为红、黄、橙三种颜色，并将这三种颜色在监测区域图中形式展示，从而形象的渲染各区域的灾情预警。

2.1.16.按管理权限分为多个管理级别，上级可浏览到下级所有信息，同级不能浏览他人信息，下级不能浏览上级信息。查看本系统所用用户的操作记录，可查询指定用户在指定时间内的操作记录。

2.1.17.监测数据实时自动无缝接入到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可通过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调度。

2.2数据精度要求：

2.2.1.空气温度：计量单位，℃；测量范围，-40~65℃；分辨力，0.1℃；准确度，±0.2℃。

2.2.2.空气湿度：计量单位，%；测量范围，0~100%；分辨力，1%；准确度，±3%。

2.2.3.风速：计量单位，m/s；测量范围，0~67m/s；分辨力，0.01m/s；准确度，±0.5m/s。

2.2.4.风向：计量单位，°；测量范围，0~360°；分辨力，0.01°；准确度，±2°。

2.2.5.降雨量：计量单位，mm；测量范围，0~9999mm；分辨力，0.2mm；准确度，±0.4mm(≤10mm时)；±4%(>10mm时)。

2.2.6.大气压：计量单位，hPa；测量范围，550~1080hPa；分辨力，0.1hPa；准确度，±0.3hPa。

2.2.7.露点(温度)：计量单位，℃；测量范围，-40~50℃；分辨力，0.1℃；准确度，±0.2℃。

2.2.8.日照强度：计量单位lux；测量范围，0~200000lux；分辨力，1lux；准确度，±5%。

2.2.9.土壤温度：计量单位，℃；测量范围，-40~60℃；分辨力，0.1℃；准确度，±0.5℃。

2.2.10.土壤湿度：计量单位，%；测量范围，0~100%；分辨力，1%；准确度，±4%。

2.2.11.土壤EC值：计量单位，ms/cm；测量范围，0~19.9ms/cm；分辨力，0.1ms/cm；准确度，±0.1ms/cm。

★2.3.质保期为5年(含流量)。

★2.4.农林小气候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投标人为非生产商的需要提供厂家授权。

(三) 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系统1套

3.1系统功能需求：

3.1.1.病虫害实时监控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对特网控制观察距离及角度，控制基于公网不受距离限制；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

3.1.2.病虫害图像实时采集功能：可设置病虫害采集方式、文件名称、张数和保存路径的设置。

3.1.3.根据图像得出的病虫害预警信息可指定发送到移动终端设备，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电子雾透、红外夜视。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支持比例变倍功能,旋转速度可以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3.1.4.支持病情录像回放功能，随时查看过去某时间段内的病情发生状况，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双向数据传输；支持太阳能+市电供电或蓄电池供电混合供电模式；要求具有防震和抗风支撑装置。网络硬盘录像机（NVR）：可接驳支持ONVIF、PSIA、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支持IPv4、IPv6、ONVIF等网络协议；支持VGA/HDMI视频同源输出；支持内置SATA接口，支持本机硬盘、支持外接USB存储设备备份方式。配备监控专用SATA硬盘；

3.1.5.系统实时自动无缝接入到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可通过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调度。

3.2数据精度要求：

3.2.1.系统不低于500万像素,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1080p@60fps、960p@60fps、720p@60fps高帧率输出；30倍以上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2.2.白天可视距离不低于500m，监测半径为20m时可清晰识别10mm*10mm的物体；夜视距离不低于50m，当监测半径为8m时可清晰分辨10mm*10mm物体。

3.2.3.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支架材质为不锈钢，高度不低于5m

3.2.4.单盘容量支持6T或以上；支持至少1个千兆以太网口；

3.2.5.配置不低于200X300X150的弱电防雨箱；

4.数据传输与报送设备：

- (1) 处理器主频≥1.6GHz;
- (2) 内存容量≥8G;
- (3) 硬盘容量≥512G;
- (4) 操作系统:windows10或以上;
- (5) 显示器：14英寸以上。
- (6) 数量：2台。

★5.质保期为5年(含流量)。

★6.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系统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投标人为非生产商的需要提供厂家授权。

注：设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田间基础、预埋件、监测点附属设施(围栏、甬路、标识牌等)的建设、设备报价包含以上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农作物病虫害自动监测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农作物病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1套 1.1系统功能需求：

1.1.1.支持对空气温湿度、雨量、风速、风向、气压、露点温度、叶面湿度、太阳辐射、蒸散量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对各项指标可以进行可视化图表分析。

1.1.2.系统需内置含1~2种黑龙江主要病害预警发生模型，系统通过对气象指标数据的监测，结合模型运算可实现对病害侵染预警分析，做到随时随地监测和掌握田间病害的发生情况。

1.1.3.系统可通过Web/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快速查询数据与病害统计分析数据。包括：侵染状况、数据统计/查询/对比等。

1.1.4.数据采集存储模块要求按可设定的间隔每小时存储，储存容量为至少3个月的小时数据。

1.1.5.采用低功耗全网通无线通讯模块，兼容4G/3G/GPRS通讯，自动将数据上传到服务器。

1.1.6.提供病害监测预警服务接口模型，支持通过输入某地的气象因子指标，即可提供该区域的病害侵染预警分析。

1.1.7.系统实时自动无缝接入到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可通过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调度。

1.2 数据精度要求：

1.2.1.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65℃，分辨率0.1℃，精度±0.3℃。

1.2.2.相对湿度：测量范围1~100%，分辨率1%，精度±1~2%。

1.2.3.雨量：日/暴雨测量范围0~9999mm，月/年测量范围0~19999mm，分辨率0.2mm，精度±4%。

1.2.4.风速：测量范围1~67m/s，分辨率0.1m/s，精度±5%。

1.2.5.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1°，精度±7°。

1.2.6.气压：测量范围880~1080hPa，分辨率0.1hPa，精度±1.0hPa。

1.2.7.露点温度：测量范围-76~+54℃，分辨率1℃，精度±1.5℃。

1.2.8.太阳辐射：测量范围0~1800W/m²，分辨率W/m²，精度±5%。

1.2.9.叶面湿度（无线）：测量范围0~15，分辨率1，精度±0.5。

1.2.10.蒸散量：测量范围0~1999.9mm，分辨率0.1mm，精度±5%。

★1.3.质保期为5年(含流量)。

★1.4.农作物病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投标人为非生产商的需要提供厂家授权。

(二) 自动虫情测报灯1台

2.1功能需求：

2.1.1.支持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间段定时自动开关；雨控装置开关：将雨水自动排出，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存不留明显积水。

2.1.2.系统自动控制可设置：光控模式、雨控模式、时控模式、杀虫时长、手动控制；手动模式控制可设置：仓位转换、杀虫灯开关、加热管开关、杀虫仓清空、烘干仓清空和转仓等功能。

2.1.3.系统支持漏电保护、避雷和防雨，支持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能有效将雨、虫分离。

2.1.4.系统实时自动无缝接入到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可通过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调度。

2.2数据精度要求：

2.2.1.诱集光源：波长320nm~680nm，主波长365nm，20W黑光灯管。

2.2.2.工作电压：DC12-24V。

2.2.3.设计寿命：5年（灯管和蓄电池除外）。

2.2.4.灯管启动时间：≤5s。

2.2.5.撞击屏：三块撞击屏互成120度夹角，单屏尺寸：长595mm±2mm、宽213mm±2mm、厚5mm。

2.2.6.高温加热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0%，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高温加热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温度100℃，最高可调到130±5℃，杀虫时长10-180分钟可调，上下两层远红外虫体处理仓，能高效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

2.2.7.集虫器不低于7仓位，可自动转换，保证多个时间段诱集到的昆虫不混淆。

2.2.8.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板功率：≥600Wp。

★2.3质保期为5年。

	<p>★2.4.自动虫情测报灯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投标人为非生产商的需要提供厂家授权。</p> <p>注：设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田间基础、预埋件、监测点附属设施(围栏、甬路、标识牌等)的建设、设备报价包含以上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田间病虫害发生信息移动采集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为县域各级用户提供田间病虫害人工调查客户端采集系统，满足黑龙江省主要农作物的病虫害田间调查需求，相关调查表格符合标准技术规范，具体需求包括：</p> <p>1.系统功能需求：</p> <p>1.1.系统自动匹配站点、经纬度、位置信息，节省填报人员工作量；</p> <p>1.2.自动为每个点植保员分配设备安装信息、关联采集上报设备编号信息，支持各类病虫害的逐项调查，也可根据需要随时新增采样点，定制追加新的业务表；</p> <p>1.3.每次采集可上传多张田间照片，在一次填报中的多个采样点追加不同的照片；</p> <p>1.4.支持对每个站点捕虫情况的查询和图表展示，同时支持每台设备捕虫量与气象关系的可视化关联图表展示。</p> <p>1.5.软件集成所有类型设备基本信息和运行情况监测，支持监测数据查看，支持对站点安装各类设备属性信息、参数信息、安装信息、运维信息的展示，支持通过软件与设备售后进行沟通。</p> <p>1.6.内置软件与全省专家库进行连接，支持用户向专家发布病虫害问诊信息，APP支持消息机制，实现消息云端推送，并建立软件自动升级机制。</p> <p>1.7.提供对本省主要农作物病害发生症状（稻瘟病等）、主要虫害（粘虫、玉米螟等）形态特征智能识别。</p> <p>1.8.提供县级病虫害疫情情报自动发布及推送机制，实现将专业化的分析报告推送给广大种植户，并建立成果使用数据监测机制，充分发挥数据服务于农的效果。</p> <p>1.9.提供县域发生主要病虫害防治指标信息查询、国家登记农药信息查询功能。</p> <p>1.10.要求支持与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可通过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调度。</p> <p>2.硬件需求：</p> <p>2.1.硬件需求：支持Android5.0(或HarmonyOS2.0)及以上操作系统，8GB及以上内存、128GB及以上存储，5G全网通、后置双摄1600万以上摄像头。</p> <p>★3.质保期为5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昆虫性诱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性诱捕器外形为钟罩形状,内部构造为倒置漏斗开放型，具有光学透明性，支架分为固定器和支杆两部分。固定器为三叉状，易插入土内；支杆可伸缩。</p> <p>2. 诱捕器容积大于1L，具备防虫逃逸装置，可通过高度调节扣固定在支架上，调节扣能灵活地与支架结合、分离，利于取下诱捕器清点虫体，并方便地调节高度。</p> <p>3. 昆虫性诱设备每套包含100台昆虫性诱捕器，每台性诱捕器配置3枚诱芯，诱芯类别为二化螟、草地螟、粘虫、玉米螟等，单枚诱芯持效期不低于1个月。</p> <p>4. 昆虫性诱设备空间布设位置、诱虫情况需无缝接入黑龙江植保大数据平台。</p> <p>★5.质保期5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系统功能需求：</p> <p>1.1.系统采用网关局域网互连技术，网关定时接收自动采集系统记录存储器中的监测数据，并通过无线通讯（GPRS）将所有监测数据定时传输到云服务器，网关具有软件远程升级，离线后可自动重启上线功能；</p> <p>1.2.系统支持查看诱虫量数据及历史诱虫量数据，查看系统传感器状态及网络状态；</p> <p>1.3.系统支持对标配的温湿度参数、风速、土壤温湿度、光照强度、降雨量等参数进行监测和可视化图形分析；</p> <p>1.4.系统支持定时向网关发送监测数据，并具有定时自检及自动重启纠错功能，默认白天为省电模式，提高电池利用率，亦可人工配置省电时间段；</p> <p>1.5.系统可远程灵活配置云终端设备，包括增加、减少和更换；</p> <p>1.6.系统可远程下发指令，实现即时上传数据，重启等控制；</p> <p>1.7.系统可实现监测数据查询、分析，不同区域、时间之间的数据比较，自动作图和数据输出等，可定制化与用户网站对接。</p> <p>1.8.系统提供双计数系统，上下集虫器均带红外计数装置，自动计数进入集虫器的昆虫。</p> <p>1.9.系统支持以终端APP以图形曲线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诱虫量等动态变化，并可以查询各项记录数值，定位设备位置并进行导航，诱芯到期更换提醒，设备异常提醒等功能。</p> <p>1.10.监测数据实时自动无缝接入到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可通过黑龙江省植保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调度。</p> <p>2.数据精度要求：</p> <p>2.1.系统对靶标害虫的诱集量大、种专一性强，成虫盛发期杂虫率不大于10%。</p> <p>2.2.诱芯性信息素均匀释放，持效期不少于30天。</p> <p>2.3.诱捕器采用桶形、钟罩倒置漏斗形或圆形菱形入口式结构，符合不同种类靶标害虫的飞行轨迹和陷落原理。集虫器为透明材质，容积不小于1L，具备防虫逃逸装置。</p> <p>2.4.计数间隔<15，准确率不低于85%。</p> <p>2.5.支架材质为包胶（塑）钢杆直径不小于10毫米，整杆长度不低于目标作物可达高度20厘米，固定高度可调节。</p> <p>2.6.防电箱:不锈钢材质，外盖标防电标识。</p> <p>2.7.太阳能板工作温度：-40℃-85℃，系统工作温度：0℃-60℃，工作湿度：0-99%，工作电压：DC12V，平均功率：要求小于2W；蓄電池12V, 24ah；工作温度：-40℃-65℃；工作湿度：20-90%RH。</p> <p>2.8.终端储存器储存时间≥12月，工作温度：0℃-60℃；工作湿度：0-99%；工作电压：DC12V；正常平均功率：<1W。</p> <p>2.9.单个网关最多可局域连接8个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终端），网关局域网作用距离在无障碍物情况下不小于1公里。</p> <p>★3.质保期为5年(含流量)。</p> <p>★4.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投标人为非生产商的需要提供厂家授权。</p> <p>注：设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田间基础、预埋件、监测点附属设施的建设、设备报价包含以上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鼠害智能监测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系统功能需求:</p> <p>1.1.系统为鼠害数据远程采集终端三台(一拖二型),采集数据类型为视频格式,支持多种通用视频格式,如:AVI/WMV/MP4,BMP/JPG E。</p> <p>1.2.实时数据分析:30*24小时实时数据采集,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提取害鼠身体、毛色、轮廓及活动等特征,实现鼠种鉴别,身体指标等分析,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示。</p> <p>1.3.可视化参数:鼠类分布主题分析,鼠类群落结构整体分析,害鼠种群数量动态分析,数据对比关联分析,年报数据分析。</p> <p>1.4.历史数据展示:支持历史数据导入系统分析,可视化展示</p> <p>1.5.系统通信模式支持TCP/IP、HTTP、FTP,支持系统定时唤醒和红外组合唤醒双重工作模式。</p> <p>1.6.系统支持远程密码保护,远程故障诊断,支持红外侦测和移动侦测。</p> <p>1.7.数据可接入中国鼠害信息网。</p> <p>2.数据精度要求:</p> <p>2.1.视频质量:全高清不低于800TVL;</p> <p>2.2.有效像素640*480,1280*720,1920*1080;</p> <p>2.3.数据接口:USB2.0;</p> <p>2.4.通信频段:7模全网通;</p> <p>2.5.防护等级:IP67;</p> <p>2.6.使用环境:野外直流供电;</p> <p>2.7.供电系统:支持太阳能供电,供电功率45W;</p> <p>2.8.待机时间:30*24小时;</p> <p>2.9.工作电压:4.75-5.25;</p> <p>2.10.工作电流<800Ma;</p> <p>2.11.工作温度:-35-75°C;</p> <p>2.12.设备尺寸:330*270*280mm;</p> <p>★3.质保期为5年(含流量)。</p> <p>★4.鼠害智能监测系统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投标人为非生产商的需要提供厂家授权。</p> <p>注:设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田间基础、预埋件、监测点附属设施的建设、设备报价包含以上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高空昆虫诱测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工作电压AC220V，绝缘电阻：$\geq 2.5M\Omega$，配备国标2.5平方毫米铜芯电线，电线布置齐整，灯具工作（夜间开灯10小时）日耗电不超过20度；</p> <p>2.诱集光源：1000W金属卤化物灯，主波长500-600nm，光柱呈圆锥状射向空中、垂直高度不低于500米，光束扩散仰角30度-45度；</p> <p>3.可根据昼夜环境变化自动开启关闭设备；</p> <p>4.远红外虫体处理：远红外虫体处理仓内温度在设备启动约15min后可达到设定温度。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0%，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p> <p>5.集虫器体积不小于0.1立方米，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存水；</p> <p>6.为保证昆虫的诱集率，撞击面积不小于0.58m²；</p> <p>7.工作及存放环境：在温度为0℃~40℃、湿度不大于95%R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在-30℃~60℃环境温度下存放后不影响正常使用；</p> <p>8.外观：应整齐美观，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裂痕、缺陷,整体应牢固，无松动；</p> <p>9.设备应具有漏电保护和防雷击功能，雨天正常工作；</p> <p>10.整体结构采用304及以上质量不锈钢，正常使用不少于5年。</p> <p>★11.质保期为5年。</p> <p>★12.高空昆虫诱测设备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投标人为非生产商的需要提供厂家授权。</p> <p>注：设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田间基础、预埋件、监测点附属设施的建设、设备报价包含以上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生物显微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总放大倍数：40X-1600X；</p> <p>2.观察镜筒：铰链式双目，30°倾斜；目镜：广角WF10X/20mm，WF16X/15mm；物镜：195平场消色差物镜；</p> <p>3.转换器：内倾式四孔，钢珠轴承内定位；</p> <p>4.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双切片夹。</p> <p>5.聚光镜：全柯拉阿贝聚光镜 N.A.=1.25，可变光阑，聚光镜中心可调。横向装入带暗场、相衬插板孔。可方便升级为暗场和相衬观察粗微动同轴，带手轮松紧调节和随机定位装置；</p> <p>6.光源：上下光源，筒状触点式光源结构，LED冷光源带透镜3W，亮度连续可调，在任何亮度下无屏闪，可满足不同色温的标本观察需要。</p> <p>★7.质保期为5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体视显微镜(解剖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总放大倍数：7X-45X，3.5X-180X（附加物镜+目镜组合）；</p> <p>2.观察镜筒：铰链三日，45°倾斜，高眼点广视野目镜WF10X/Φ20mm，连续变倍物镜，连续变倍手轮；</p> <p>3.屈光度：双目视度调节范围± 6；视场范围：Φ5-Φ30mm；工作距离：30mm-160mm；</p> <p>4.调焦机构：手轮升降，调节工作距离；</p> <p>5.搭配9.7寸彩色LED液晶屏，500万像素，内含软件，LED照明系统，亮度可调；</p> <p>6.摄像摄影装置：1x CTV,可调焦保证目视与数码显示同步。</p> <p>★7.质保期为5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病菌孢子捕捉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电源：交流187-253V/50HZ； 2.功率：<180W； 3.材料：GB3280-92不锈钢； 4.可设定12个工作时段； 5.集气口风速0.3~5 m/s连续可调； 6.载玻片规格：长：76.2mm；宽：25.4mm；厚：1-1.2mm； 7.绝缘电阻：≥2.5MΩ。 ★8.质保期为5年。 注：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田间基础、预埋件、监测点附属设施的建设、设备报价包含以上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病虫害调查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 病虫害调查电动车1台</p> <p>1.1. 电池电压：48~60V；</p> <p>1.2. 制动系统：前后毂刹/前碟后鼓；</p> <p>1.3. 电机功率：不小于600W；</p> <p>1.4. 轮胎要求：切面直径不小于3.0英寸，内直径不小于10英寸，真空防爆。</p> <p>1.5. 系统单次可追踪距离不少于70公里；</p> <p>1.6. 支持GPS+北斗定位导航功能，可实现监控平台显示位置、行程信息等远程管理；</p> <p>1.7. 支持对超过48小时无追踪信息及位置异常的人员进行提醒；</p> <p>1.8. 支持对植保员调查轨迹的逐日、逐测报周期、逐月进行汇总分析，分析维度包括测报里程、测报时长等，分析维度结果可以自动导入全省测报考核体系，构成植保员工作绩效考核得分。</p> <p>1.9. 支持对植保员轨迹停留点（测报点位）进行测报数据分析，包括该点位的上报病虫害发生情况、多媒体照片，实现轨迹停留点与病虫害上报发生点位信息的空间融合。</p> <p>★1.10. 质保期5年。</p> <p>(二) 病虫害调查工具包1套</p> <p>2.1. 风速仪1台：</p> <p>2.1.1. 支持多单位展示，包括米/秒、英尺/分钟、公里/小时，对应的测量精度分别要求达到0.6~40米/秒、118~7874英尺/分钟、2.2~144公里/小时。</p> <p>2.1.2. 显示和背光：反射式3 1/2位LCD，字高0.36/9毫米。航空绿色电致发光背光，手动激活自动关闭。</p> <p>2.1.3. 最大值和平均值：最大和平均风速计算可开始和停止独立于其他值的数据记录，以及与所有其他风电相关的功能：空气流速，侧风，逆风/顺风，风寒，暑热压力指数，TWL，蒸发率。</p> <p>2.1.4. 坚固耐用（跌落测试符合MIL-STD-810G标准），完全防水（防护等级IP67及以上）。</p> <p>2.2. 其他配置：包含但不限于普通剪子1把、医用剪刀1把、计数器1个、卷尺1个、军用锹1把、筛子2个（密、疏网各1个）、小耙子1个、手持放大镜1个、白瓷盘1个、手机拍照显微镜1个、粘贴签1个、记号笔1只、记录笔记本1套、装虫试管30个、养虫盒5个（大号1个，中号2个，小号2个）、培养皿2个、户外刀（大、小各1把）、镊子2个（大、小各1个）、扫虫网2个（密、疏网各1个）、雨衣1套、调查服1套、防晒帽子1个、劳保线手套1双、橡胶手套1双、调查背包1个。</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田间监测点：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田间监测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田间监测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田间监测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文件中涉及“联合体”的其他相关要求，均不适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田间监测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0分 商务部分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p>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能力 (20.0分)</p>	<p>该项为考察参与供应商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能力，是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供应商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分析的理解程度，对于能否按照统一的规范要求完成工作，确保全省病虫害监测预警分析成果的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本次参与供应商根据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成果分析报告生产的要求开展试分析，通过OpenAPI平台(http://182.92.67.49:8104/)”获取数据，根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共享接口获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样例区域（哈尔滨双城区）的粘虫监测数据进行监测预警分析，制作样例区域粘虫监测预警成果分析报告，附在标书中提交。</p> <p>1) 成果报告包含样例区县监测对象的危害作物种植情况。①内容准确、详实得2分。②针对样例区县监测对象的危害作物种植情况分析与实际不符，得1分，③不提供不得分。</p> <p>2) 成果报告包含对样例区县监测对象的监测情况介绍，①情况表述清晰、合理得2分，②情况介绍与样例区域实际情况不符、阐述不清楚得1分，③情况介绍与样例区域实际情况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成果报告包含对监测对象在样例区县发生现状的分析，①分析手段先进、原理科学、表述直观全面得4分，②分析手段可行，但内容阐述不清楚或与样例区域实际情况不符，得1分；③不阐述分析手段或分析方法，只提供结果或分析情况与样例区域实际情况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成果报告包含对监测对象未来发生趋势的预测判断，要求①预测依据科学；②符合现状和生产实际；③有趋势预测图；④有总结性结论。每满足一项得1.5分，共计6分。</p> <p>5) 成果报告包含对监测对象在样例区域下一阶段的科学防治指标和防治建议每项3分，共6分。①内容科学、符合样例区域实际情况、且阐述明确逻辑清晰得3分；②内容不符合样例区域实际情况或阐述不明确，得1分；③内容与样例区域实际情况完全不符或不提供不得分。注：“防治指标和防治建议”需基于对样例区域实际情况的分析，如1) - 4) 项不得分，则该项不得分。注：涉及样例区域的监测数据为涉密数据，仅用于各参与供应商监测预警能力评定，如因供应商不慎泄露相关数据，对采购单位造成实际损失，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各参与供应商需对数据使用范围和场景做出承诺，不承诺该项不得分。</p>

<p>省级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及在线监测体系管理平台演示 (12.0分)</p>	<p>该项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①能演示田间监测点空间分布、类型及属性情况、现场图片以及条件筛选功能及对田间监测点物联网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数据传输、数据图表可视化分析。(1分)②能演示按照不同设备来源、行政区划、虫害类型和时间对虫害按照指标(未发生、轻度、中度、重度)进行分段预警GIS显示,处于不同指标的设备点用不同颜色进行分级功能。(1分)③能对全省病虫害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能准确监控每一台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对出现异常的设备自动报警,并将异常信息发送到设备管理员终端。(1分)④能演示黑龙江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症状及形态特征、防治方法电子数据库。(1分)⑤能演示通过平台向设备监测终端单向视频通话,进行田间远程指导。(2分)⑥能演示“病虫害疫情物联网监测一张图”模块,通过“一张图”可清晰调阅全省病虫害疫情物联网监测设备空间位置分布、设备运行状态、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等多维度分析专题图,支持对专题分析结果导出。(2分)⑦能演示黑龙江主要病害预警分析模型,通过传入参数进行模型分析计算当地病害发生情况,要求分析结果需与实际情况误差不超过10%,每正确演示一种病害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4分)。说明:投标人不能现场演示或演示未达到评分方法及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PPT、视频格式演示不得分。</p>
<p>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及预警指挥系统演示 (7.0分)</p>	<p>该项目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①能演示对网点级别不同类型害虫捕虫量的日序图分析,分析每个监测网点对所有类型害虫的逐日捕获趋势,实现不同监测点之间相互对比以及同一监测点之间的自身对比。(1分)②能演示各个监测点物联网设备在空间地图上进行标定,并可通过不同图例描述设备监测状态,查看设备厂商信息、使用人信息、监测点管理人员信息等。(1分)③能演示对县级项目配置所有固定资产设备的电子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设备厂商、型号、参数、使用者信息、下发日期等,实现对项目设备的信息化管理。(1分)④能演示对所选虫害监测设备诱虫量进行日序图趋势分析,同时支持对各监测点形成诱虫量电子台账,并支持导出。(1分)能演示县域农作物的病虫害疫情情报智能发布,系统可自动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情报报告的生产,并支持报告二次编辑。(3分)。说明:投标人不能现场演示或演示未达到评分方法及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PPT、视频格式演示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田间病虫害物联网监测系统评审 (6.0分)</p>	<p>该项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一)数据精度要求: a.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下列参数每有一项在检测报告中不满足扣0.5分,本项满分1分,最多扣1分) ①内置2000W高清工业摄像机;②诱虫光源:20W诱虫灯管,主波长365nm;③图片识别系统识别准确率≥80%;④高温加热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 b.农林小气候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下列参数每有一项在检测报告中不满足扣0.5分,本项满分1分,最多扣1分) ①可以实时显示采集数据,包括:土壤墒情(4层),土壤温度(5层,含地表温度),空气温度,空气相对湿度,风向,风速,降水量,土壤水势等;②土壤温度土壤水分一体式管式传感器,通过PVC导管进行测量,与土壤无需直接接触;③GPS定位功能,震动防盗,设备自动向APP端推送报警信息。(二)系统功能要求: ①能在省级和县级平台演示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可查看田间实时画面,支持通过云台控制切换监测方向、远近景。(2分)②能在省级和县级平台演示虫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自动拍照上传照片得识别结果。(2分)说明:投标人不能现场演示或演示未达到评分方法及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PT、视频格式演示不得分。</p>
<p>农作物病虫害自动监测系统评审 (5.0分)</p>	<p>该项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一)数据精度要求: a.自动虫情测报灯(下列参数每有一项在检测报告中不满足扣0.5分,本项满分1分,最多扣1分) ①高温加热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0%,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②高温加热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温度100℃,最高可调到130±5℃,杀虫时长10-180分钟可调,上下两层远红外虫体处理仓,能高效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③工作电压:DC12-24V,灯管启动时间:≤5s;(二)系统功能要求: ①可演示通过移动APP、省级和县级平台快速查询数据病害侵染状况、数据详情等。(1分)②可演示通过移动APP自动获取田间气象数据,通过地块种植作物类型实现对黑龙江省主要病害发生情况和预警分析结果解算,并支持对已发生病害地块做出防治指导推送,分析结果误差不超过10%。(3分)说明:投标人不能现场演示或演示未达到评分方法及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PT、视频格式演示不得分。</p>
<p>田间病虫害发生信息移动采集系统演示(5.0分)</p>	<p>该项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①能演示与全省专家库进行连接,演示用户向专家发布病虫问诊信息,实现在线消息传送,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线上问诊机制。(1分)②能演示对物联网监测备基本信息和运行情况监测,支持监测数据查看,支持对站点安装各类设备属性信息、参数信息、安装信息、运维信息的展示查看。(1分)③能演示对本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田间发生症状(稻瘟病等)、主要虫害(粘虫、玉米螟等)形态特征智能识别,识别照片由专家现场随机抽取,每成功演示一种病虫害识别得1分,最多3分。说明:投标人不能现场演示或演示未达到评分方法及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PT、视频格式演示不得分。</p>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评审 (2.0分)	该项为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一)数据精度要求:(下列参数每有一项在检测报告中不满足扣0.5分,本项满分1分,最多扣1分)①对靶标害虫的诱集量大、种专一性强,成虫盛发期杂虫率不大于10%。②诱芯性信息素均匀释放,持效期不少于30天。③计数间隔<1S,准确率不低于85%。④终端储存器储存时间≥12月,工作温度:0℃-60℃;工作湿度:0-99%;工作电压:DC12V;正常平均功率:<1W(二)系统功能要求:能通过移动APP演示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监测数据查询、分析,不同区域、时间之间的数据比较、自动作图等。(1分)说明:投标人不能现场演示或演示未达到评分方法及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PT、视频格式演示不得分。	
高空昆虫诱测设备评审 (2.0分)	(下列参数每有一项在检测报告中不满足扣0.5分,本项满分2分,最多扣2分)①1000W金属卤化物灯,光柱呈圆锥状向空中照射、垂直高度不低于500米,光束扩散仰角30-45度;②远红外虫体处理:远红外虫体处理仓内温度在设备启动约15min后可达到设定温度。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0%,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③工作电压AC220V,日耗电不超过20度;④在温度为0℃~40℃、湿度不大于95%R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在-30℃~60℃环境温度下存放后不影响正常使用;	
其他非专业监测设备评审 (2.0分)	生物显微镜、体视显微镜(解剖镜)、病菌孢子捕捉仪、病虫害调查工具包、病虫害调查电动车、病虫害调查工具包等货物,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实施方案 (3.0分)	针对项目整体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①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②项目运维管理措施③项目实施计划,共3项指标,每项指标1分,共3分。各项指标每有一处内容未针对项目阐述清楚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项目整体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①系统培训②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④质量保证,共4项指标,每项指标0.5分,共2分。各项每有一处内容未针对项目阐述清楚的扣0.3分,扣完2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农业类软件开发能力 (2.0分)	投标人可提供农业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相关业绩 (2.0分)	投标人具有农业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hrxmgl[GK]2022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